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3月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9年3月7日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玲珑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19
- 4、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4 元/股。

14、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5、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计息年度账面利率为 0.3% (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9 年 3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 年 3 月 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0.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联系人：赵文磊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传真：0535-82427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